
法学教育研究

(第一辑)

Studies on Legal Education

刘定华 孙昌军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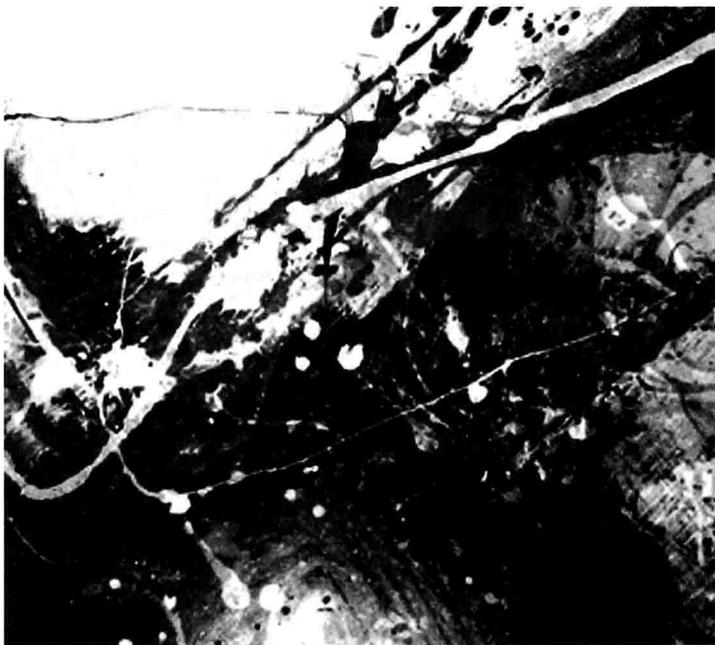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法学教育研究

(第一辑)

Studies on Legal Education

主 编 刘定华 孙昌军
执行主编 郭 哲
副 主 编 杨峥嵘 刘康复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1辑/刘定华,孙昌军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130-2950-6

I. ①法… II. ①刘… ②孙…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1877号

责任编辑:李燕芬

装帧设计:薛磊

责任出版:卢运霞

法学教育研究(第1辑)

刘定华 孙昌军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3

责编邮箱: nanceylee688@163.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75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14千字

定 价: 75.00元

ISBN 978-7-5130-2950-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本书是湖南法学教育研究会组织全省法学教育工作者近两年撰写的法学教育改革的部分研究成果,所涉内容既有对培养目标、教育模式等问题的研究,也有对教学方法、教学实践等问题的研究;既有对普通高校法学教育的研究,也有对职业学院、电视大学法学教育的研究。文章作者虽然阅历、履职岗位有所不同,但目标一致,均为如何更好地培养社会所需的合格的法律人才进行了研究和探索。

湖南法学教育基础原来有些薄弱,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逐渐有所增强,近年来进步则较为明显,目前已有四个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四个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这为湖南法学教育的继续发展和高质量法律人才的培养搭建了良好的平台,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了这些平台高质量法律人才就会必然产生。作为法律教育工作者,我们深知,高质量法律人才不是一朝一夕就能造就的,它需要各个方面持久不懈的努力。不仅要有英明的政策,正确的导向,好的教育平台和环境,同时还必须要有一支宏大的忠于法学教育事业,具有时代发展新理念,拥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并勇于实践的教师队伍。湖南法学教育研究会将为促进这样一支法学教师队伍的形成和壮大作出努力。

《法学教育研究》第一卷的编辑出版,意味对工作在教育第一线的教师为法学教育改革付出辛劳的肯定和激励。

期待今后有更多的新的法学教育成果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出现。

编者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目 录

法学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我国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之检视	刘 丹 彭 澎	003
论我国现行法学教学模式的不足及调整	郭 哲	020
中外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比较研究	徐慧娟	031
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初探	易卫中	039
中国高校“专业”理念之检讨与重塑 ——兼析法律新型专业之设置	周刚志	046
独立学院法科生人才培养目标与模式探析	胡 君	058
“三横三纵”构建警察院校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体系	罗朝辉	067
商科院校法学本科课程体系设置探讨	曾 苻	075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探究 ——兼议湖南大学法学院人才培养实践	陈锦红	084
地方性高校法律人才的培养定位与模式 ——基于分层培养理论的分析	刘铁光 胡正昌	097
浅论终身学习体系中法律教育学习资源设置	陈凤贞	105
论以应用和创新为核心价值的高校有效教学模式 ——VDSWE 的解析与应用	冯汉桥	111
从知识层面、经验层面、动态层面对电大分校网上教学		

资源整合的探析

- 以法学课程网上教学资源的整合与构建为例 严 静 123
- 警察职业化建设中法学教育的应然导向 朱珍华 133
- 理工院校法学教育改革初探 阳明武 142
- 论商科院校之“法商结合” 贺志军 150
- 面向当地法律行业的二本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基于联合办学视角 李伟迪 158
- 中日法学研究生教育之比较 向佐群 170
- 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接轨 刘作凌 179
-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背景下的地方高校法学教育转型之思
——以湘南学院法学系实践性法学教育为例
周桂英 熊命辉 杨学科 186

法学教育教学方法研究

- 苏格拉底式法学教学法及其应用 陈 雄 199
- 论环境法学教育中伦理元素的融入 屈振辉 李爱年 211
- 从“教学”到“教问”:信息时代法学教学方略之革新 王红霞 220
- 司法考试背景下法学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肖灵敏 228
- 改进刑法教学,开启司考之门 邱赛兰 235
- 我国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之检视
——从与司法考试相衔接切入 贺志军 239
- 公安院校刑事证据学模拟实践教学法的实施 袁 群 245
- 《经济法》课程教学模块的探索与实践
——基于职业面向的高职财经类专业 黄亚宇 257
- 开放教育法学专业教学改革初探 黄笑鹤 265
- 如何通过法律案例教学启发学生思维
——以《证据法学》为视角 刘记福 271

问题为本教学模式中“教”师向“导”师的转变 ——以《刑法学》课程教学为例	皮桂香 277
公司法课程教学思考	石纪虎 283
衡阳电大法学专业教学的反思与探索 ——以导师制教学实践为视角	谢冰清 292
开放教育的法学案例教学法探析	谢立志 298
专业课程实时交互式网络教学方案探讨 ——基于民法学课程网络教学改革实践	杨秀朝 306
论法学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运用	邓永妍 313
基于税务流程的税法教学改革探析	李志春 319
“教学做”合一理论下的法学教育改革刍议 ——《陶行知文集》读后感	江万里 328

法学教育实践教学研究

全程实践:一种适应成人学习的法律实务类课程教学模式	刘建宏 337
论构建商科院校法学本科综合实践教学平台	胡艳香 345
在法学本科生中开展法律诊所教育的实验初探	肖艳辉 353
如何解决我国诊所法律教育面临的问题	蒋伟龙 王超海 364
高校法律援助的困境与出路	谭庆康 371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实践训练多元化的思考	黄素梅 易卫中 381
论地方高校法律人才实践教学机制的改革 ——以吉首大学法律教育为例	谭正航 388
高校法学院系人权教育的思考	田维民 396
法学远程教育应凸显运用性、技能性教学特点	吴 鹃 403
论远程教育模式下的法学实践教学导师制	姚春艳 408
学术的生命在于理论应用于实践	聂资鲁 417

法学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就业全程化指导路径研究	袁 露 曾 恋 420
关于公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定位与特色的思考 ——以湖南警察学院为视角	黄志萍 428
电大远程教育是实施湖南农民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	刘 琳 433
基于交叉学科平台的法务会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郑谊英 442

法学教育基础 理论研究





我国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之检视

刘丹* 彭澎**

摘要:肇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揭开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序幕,也给我国的高等教育创造了优良的发展环境,其中法学教育呈现出了蓬勃发展的态势,成为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法学教育发展速度虽快,但由于在专业设置之初过于仓促,前期的论证过于简单,特别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繁荣的法学高等教育背后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发展背后有缺陷,繁盛背后有危机,盲目发展的高等法学教育已经到了需要认真反思和理性检讨的时刻,需要对高等法学教育的定位、思路、目标以及培养方案等进行重新完善,需要对高等法学教育的体制和结构进行优化,这是关系到国家高等法学教育发展未来和法学人才培养的重大理论与现实课题。

关键词:高等学校 法学教育 面向实践 面向基层 面向未来

法学是法律的基本问题,而法律是宪政的基本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国家法学教育的发展史就是一个国家法律命运的变迁史,同时也折射出其政治制度的演变。

——庞德^[1]

* 刘丹,女,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教授。

** 彭澎,男,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法学部副教授。

[1] [美]庞德. 国民政府教育部法律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法学教育问题的报告(1948年)[N]. 转引自杨振山.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之研究南京[J]. 政法论坛,2000(4).

一、前言

学科是高等教育发展和专业知识传播的载体,是聚集学术力量和培养专业人才的平台,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资源。从某种程度上说,学科实力就是高等学校综合实力、整体实力和科研实力的体现,学科结构完善与否、学科层次高低与否是衡量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和教研整体实力的重要指标。从整体来看,学科建设影响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的规模、层次和质量;从全局来看,学科建设影响到高等教育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从系统来看,学科建设影响到高等学校的学术水平、科研实力、创新能力以及未来学术发展的目标。高等学校是我国高等专门人才和知识分子培养的重要阵地,为我国现代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智慧保障,在国家建设和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人才的知识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不再是过去简单的重视人才的科技含量,更加注重人才的综合人文素养以及强烈的社会意识,这就使高等教育的转型和学科建设的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必须注重加强高等学校的人文社会科学教育,而法学是人文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学科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内涵丰富,涉及领域广阔,对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起着引导作用。因而,高等学校注重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应当着重突出法学学科的发展地位。

当前,我国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各校的法学教育体制具有较大的相似性,表现在:教育计划完全一致、教学模式近乎相同以及法律人才培养结构的同多异少。我国许多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基本都是在社会发展背景下,在探索高等教育观念转变、体制改革的进程中设置的,设置之初的主要目的过多倾向于自身学科结构的改善、办学规模的扩充以及建设综合性大学的需要,再加之法律市场需求在当时短时间内的急剧增加,仓促、盲目以及急功近利的心态导致缺乏对法学教育发展规律和发展模式的冷静思索。而且,部分高等学校在实际法学教育过程中没有仔细分析自身学校的学科优势和资

源优势,法学教育与自身的优势学科和教育资源相脱离,没有形成自身的法学教育特色,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国内法学教育形式上繁荣,实质上却高度同质局面的主要原因。目前,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普遍存在制约自身法学教育发展的瓶颈,如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教学计划的设置布局、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就是突出的共性问题。经济的市场化发展道路和社会的现代化转型趋势已经要求高等教育具有多元化的发展理念,需要培养多样化的优秀人才,法学教育更是如此。千篇一律的教育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教育水平提高的要求。因而,当前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进行深刻探索,发现存在的问题,寻找发展的规律,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谋划国家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发展道路,具有相当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深入思考和全面检视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现状,可以清醒地认识到繁荣背后深藏的缺陷,可以对国家法学教育的发展规划和法律人才的培育模式进行理性反思,也才能真正认识到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存在问题的原因,才能彻底改变当前法学教育发展模式“高度雷同”、法学人才培养计划“千校一面”及法科学生知识结构“近乎一致”、法学技能“普遍不高”的现实状况,也才能从根本上理顺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发展体制,为未来法学教育发展探索出一条出路。从一定程度上说,高等学校特别是综合性大学开设法学专业,比单纯的政法学院更具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上的优势。因为,高等学校学科结构较为完整、学科体系较为齐全,法学教育在这样的多学科背景下更容易实现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融合,也就更容易形成自身的法学专业方向,更容易办出自身法学教育的特色。正如有学者所言:“这样既可以发挥自己特长,在文科整体实力较强的综合性大学的众多文科专业中确定自己的合理位置,也可避免因一哄而上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更有利于形成适应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兴学科,使整个高等教育形成合理的结构和布局。”〔1〕

〔1〕 郭成伟. 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院长研讨会论文集[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41.

二、我国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现状

(一) 高等学校必须重视法学教育

教育可以促进人类成长,有效提高社会的文明水平;教育也可以推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人类社会发展速度越快,就愈加凸显出教育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法学教育是一个国家教育事业发展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它承担着传授法学知识、培育法治观念、锻炼法律能力和培养法律人才的重要责任。法学教育同样是推动国家法治体系完善的重要构成部分,它既承担着教书育人、教育兴国的伟大使命,又承担着依法治国、法治兴邦的神圣职责,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基础。可见,法学教育不仅是传播知识、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力量,更是传承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培养法律人才的基本渠道,是一个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根本基础。正如有学者所言:“法学教育的发展、教育人才的培养,关系到政权的巩固,关系到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关系到依法治国战略的实现。”〔1〕英国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认为:“为履行法律在社会中的职能,就必须要求控制训练法律工作者的方式方法,以使他们称职。如果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和维护社会肌体的健康,那么,就必须把法律工作者视为‘社会医生’。”〔2〕“社会医生”是对法律职业者的一个形象比喻,法律职业者的工作就是要保障法律制度的实施和法律最终目标的实现,他们是社会灵魂和肌体健康的守护者,很显然,培养这种“社会医生”的重要责任就落在了国家法学教育的身上。

在西方国家历史上,法学教育对现代高等教育发展和社会法治进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至于有人大胆直言,没有法学就没有近代的西方高等教育。“在罗马法古典时代,随着罗马法学家集团的出现,法学教育也就同时发展起来。”〔3〕东罗马帝国时期,君士坦丁堡、贝鲁

〔1〕 周一平,周彬保.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改革[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2(5).

〔2〕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301.

〔3〕 沈宗灵.比较法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2.

特等城市都开办了专门的法律学校,那时候的法律学校就是早期高等法学教育的起源。后来到了中世纪的西欧,罗马法和教会法的讲座开始出现在以意大利北部的波伦亚大学为代表的一些近代历史上著名的大学课堂里。进入 17 世纪,讲授本国家和民族的法律和习惯法等法律课程已经盛行于各大学,法学教育已经在教育体系中占据首要位置,此时,法学教授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享有很高的社会荣誉,而且,这时的法学教育培养出了许多近代著名的西方法学家。当前的世界各国,以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和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为代表的具有深厚历史底蕴的大学都是以自己拥有的法学院而享誉世界,特别是像印度和埃及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也高度重视法学教育,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正可谓有学者所言:“法学教育不发达的国家,其高等教育必然是逊色的;哪所大学不重视法学院,哪所大学就不可能出名。”^{〔1〕}中国古代有句名言:“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而不立”。法学教育传承人类政治智慧,播撒历史文明种子,是造福于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千古伟业,从某种程度上说,现代国家应当要重视法学教育,这是关系到民族振兴和国家未来发展的核心事业。

(二) 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法学教育在我国同样具有深远的历史,形成了传统。早在夏、商、周时代,法就作为“八教”之一,成为正统的国家教育内容;秦朝和汉代时期设置了专管法律事务的政府官职,选拔官员还必须参加“法科”考试;清政府时期,正式创建了历史上第一家专业的京师法律学堂;国民政府正式确立了国家的法律教育体系,学习和借鉴西方开启了现代法学教育旅程;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以苏联为师开始创建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体系;改革开放又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今天,法学教育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发展最快的一个部分,呈现出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当前,全国有 1052 所法学院系(2001 年全国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学校是 292 所;到了 2005 年年底,发展到

〔1〕 李龙,邝少明. 中国法学教育百年回眸[J]. 现代法学,1999(6).

559 所;到 2012 年全国已有 1052 所法学院系)。我国目前高等学校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大影响的法学教育大致可以分为几类:第一类是以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为代表的综合性大学的法学教育;第二类是以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为代表的专门政法院校法学教育;第三类是以中国人民大学为代表的文科大学的法学教育;第四类是以北京师范大学等为代表的师范院校的法学教育;第五类是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为代表的财政金融经贸院校法学教育;第六类是以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为代表的理工科、农林类和矿冶类大学法学教育;第七类是以天津医科大学等为代表的部分高等医学院法学教育;第八类是以中央党校和各省级党校为主的党校法学教育体系,当然党校属于各级党委的重要部门,主要以培训轮训党的领导干部为主,因此,当前党校法学教育主要集中在法学的研究生教育以及领导干部的法学在职研究生教育上,但同样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人才培养上与高等学校具有某些相通的地方。而在理工科大学的法学教育中又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虽然以理工科为主,但学校从整体上说本来是或者经过较快的发展已经是重点综合性大学,如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这些名校具有深厚的理工背景,但由于学校整体水平较高,在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发展特别是法学教育的发展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法学教育发展很快,法学学科得到很快升级,法学教育水平在短暂的几年迅速提高,法学教育已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第二种是具有深厚理工背景的单一型理工科大学,如华南理工大学、东南大学等,这些学校具有悠久的理工学科,正在朝着学科齐全、科研水平较高的综合性大学方向努力发展,但发展的层次无法在短期内达到一定的高度。

(三) 我国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

在高等法学教育体系中,本科教育处于基础地位。本科教育对于整个法学教育体系来说,位置特别重要,任务也十分的艰巨。可以说:“以本科层次为主的高等法学教育在培养、训练具有创新观念和能力的法律人才,在从事法学研究、发展法学理论,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知识、人才和智力服务等方面肩负着越来越多的社

会责任,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1] 高度一致和缺乏特色是当前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的最大问题。事实上,各所大学之间在学校类型、教育层次、学科结构、办学规模、教学传统、硬件条件、师资队伍和人才培养目标、方式等方面有很多的差别和不同之处,这些不同之处成为了评定各所大学的教学质量、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成为拉开各所大学之间差距的主要因素。因此,可以说各所大学本身就各有优势、各有差距,决定了各所大学的教育状况和发展战略不应当是一样的,决定了大学教育之间的差异化是不可避免的客观事实。为什么在高等法学教育这一块,又会出现相当高的雷同呢?这是一个应当令人深思的问题。学校现状的多样化、学校发展的多样化和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决定了未来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多样化,这是一个必然的教育发展规律。因此,高等学校在开设法学教育体系之前应当真实了解自身的实际情况,掌握国家法治走向的方针政策,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对法律人才的实际需要,正确定位自己的法学教育理念,结合自己的特点来确定自身的法学教育模式。既不能盲目地迎合市场,不切合自己的实际教育能力和教学实力;又不能简单地模仿别人,不考虑自己的学科特色和资源优势。盲目跟风、仓促行事只会让高等学校失去自己的办学优势和发展特点,只会形成“千校一致”的法学教育格局,从而最终会使自己的特色完全无法展示,学科的优势无法变成发展的资源,最终淹没在法学教育的汪洋大海之中。寻找自己的特色,亮出自己的优点,创建自己的法学优势学科,打造自己的法学特色品牌,是高等法学教育未来发展必须重视的思路。高等学校具有专门政法院校不具备的学科齐全优势,具有法律职业教育不具备的学术研究和能力基础优势,各高等学校也都具有其他学校不具备的教育教学优势,不仅要看清和认识自身的优势,更要利用和发挥自身的优势,这是适应未来法学教育多样化发展的值得深入思考和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

缺乏对自身优势的了解,不注重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长,使得定位模糊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通病。某高校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

[1] 霍宪丹. 面向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J]. 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增).